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省宏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原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原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

程位于兵团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兵团第八师、塔城地区、奎屯市、兵团第七师境内，起点位于西山互通与G3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相接处，依次途径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石河子市、沙湾市、奎屯市，终点位于奎屯河大桥西岸与奎赛高等级公路相接，路线全长241.930km。

本项目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起点至西站互通立交段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41.00m（整体式）；其余路段设计速度120km/h，整体式路基宽42.00m。全线共设置桥梁2943m/55座，其中大桥8座、中桥7座、小桥40座，涵洞527道，互通式立体交叉22处，分离式立体交叉47处，服务区4处、停车区4处、养护工区4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19处。项目永久占地面积2286.52hm²，临时占地面积310.03hm²。本项目总投资114.45亿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743.45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0.76%。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8月，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9月30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1082号文件《关于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6年10月15日开工，2019年10月14日通车试运营。

二、重大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对比，线路长度增加了0.42km，中桥减少1座、小桥减少14座、涵洞减少67道、互通立交增加1处、分离式立交增加23处、收费站增加2处、取土场减少15处、弃土场增加15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增加6处，施工便道增加73.682km。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

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用耕地 247.2834hm²（含永久基本农田 75.9521hm²），已经取得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716号），建设单位对占用的耕地进行了补偿。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限界措施，严格控制在批复的用地范围内施工。

项目设置 5 处自采取土场、22 处弃渣场（全部利用项目沿线既有取土料坑）、1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取土场除部分利用，其余均采取了边坡削坡处理、平整、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恢复；弃土场主要落实平整、绿化等措施。4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已拆除，清除了用地范围内的一切固体废弃物，并进行了平整，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其余 7 处进行了移交。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段、设置临时声屏障等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对沿线 29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设置了 15868m 声屏障，同时在沿线采取限速牌、区间测速等方式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苫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沥青拌合站安装有除尘和沥青烟治理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大气污染。

运营期公路沿线共设置 4 处服务区、4 处养护工区、1 处主线收费站、19 处匝道收费站，除石河子服务区采用城镇管网供热外，其余均设置电锅炉采暖。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场区设置沉淀池，桥梁桩基础施工避开洪水期，采用钢围堰施工工艺，设置泥浆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泥浆循环使用。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不外排。

运营期 4 处服务区均设置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尾水经消毒后用于服务区洒水及绿化，剩余部分夏灌冬储不外排。4 处养护工区、1 处主线收费站、19 处匝道收费站废水均设置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废水经处理后委托定期清运处理。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清运。

运营期公路沿线服务区、养护工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均设置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对各类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并委托当地环卫服务公司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头屯河大桥、三屯河大桥、呼图壁河大桥、干河子中桥、塔西河大桥、玛纳斯河大桥、金沟河大桥、安集海互通立交跨线桥、奎屯河大桥均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收集池和混凝土护栏，防止危险运输品车辆在敏感路段因发生事故而污染河流的事件。

在邻近沙湾市区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路段（K3776+600-K3778+000）、奎屯市三水厂水源保护区路段（K3844+300-K3845+800）、呼图壁县县城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路段（K3673+000-K3673+400）设置了土工膜连续防渗边沟、事故应急收集池，路基和桥梁加设了护栏，并设立了警示牌。

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公路沿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公路沿线 40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中 29 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其余 11 处与环评阶段相比得到了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二）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设置的取、弃土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居民（100 人）和司乘人员（60 人）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较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运营单位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动态监测。

（2）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验收组组长：

张尚伟

验收组成员：

刘学一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张尚伟	魏明

2023年4月23日